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5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1,642,977.71 元，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217,790.18 元，2023 年半年度未进行分红，202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92,574,812.4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中，由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两江·中迪广场”项目未复工复产；由达州绵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中迪·绥定府”项目因户型调整，在报告期内除部分现房销售外，未实现新的房产交付；由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中迪·花熙樾”项目 2 号楼于本报告期内实现完工交房确认收入。在前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 2023 年度发生亏损。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故 2023 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2022	2021
利润总额	-183,972,229.19	-282,881,653.47	-381,889,28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17,790.18	-292,817,402.10	-375,678,09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3%	-38.59%	-32.87%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动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后续开发及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战略发展规划寻找新项目的相关投入。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